

2017年1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就於香港營辦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之監管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檢討於香港營辦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之監管的檢討結果，以及為加強監察及規管非本地課程的運作而推行的措施及相關的宣傳安排。

背景

2. 由非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及專業機構在香港開辦並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或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課程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條例)規管。如課程符合條例所定準則¹，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批准其註冊。此外，如本地高等教育院校²的行政主管證明合辦課程的非本地機構符合該等準則，處長也可批准有關課程豁免註冊。條例旨在保障在選擇高等教育服務的本地消費者，以免他們就不符合條例所定註冊準則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課程的營銷過程中，蒙受損失。

¹ 就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的課程而言，主要的註冊準則包括：(a) 頒授資格的機構是在所屬國家獲得認可的非本地機構；以及(b) 設有有效的措施，確保該課程的水平維持在可與該機構所屬國家內進行並令學員獲取同一資格的課程比擬的水平；而上述課程水平可相比擬的事實亦獲該機構、該國家的學術團體及該國家的有關評審當局(如有的話)認同。

² 包括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

檢討

3. 鑑於公眾日益關注非本地課程的運作，教育局就條例現行的監察和規管安排進行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在達到為高等教育服務的本地消費者提供保障這項政策目標方面，條例現行規管架構下的監管機制總體上行之有效。該監管機制涵蓋以下五大範疇：

- (a) **註冊**：註冊申請會經處長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仔細審核；
- (b) **定期查核**：主辦機構須提交周年申報表，供處長及評審局定期檢視經註冊課程的運作；
- (c) **保障措施**：為保障學生利益，條例規定就課程任何部分收取的學費在該部分開始前三個月期間，不得屬須予繳付。條例也就退還費用及收費訂定規則，主辦機構須予遵循；
- (d) **關於廣告的規定**：條例訂有規管廣告的條文。舉例而言，廣告不得載有在要項上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申述；以及
- (e) **罰則**：處長如認為註冊準則未獲符合，可撤銷有關課程的註冊。此外，主辦者如干犯條例所定罪行，會被處以罰款至監禁不等。

4. 雖然監管機制總體上行之有效，教育局認為現行規管架構下的監管措施仍有優化的空間，特別是在確保主辦機構完全符合條例規定方面。

5. 檢討亦顯示香港高等教育界環境不斷轉變，而公眾對非本地課程質素的期望有所上升。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向學生和家長宣傳現行規管機制及非本地課程的質素保證，使他們知悉在報讀有關課程時須予留意的地方。

6. 下文各段概述因應檢討結果而推行的主要措施。

推行的措施

施加新的註冊條件

7. 根據條例第 21 條，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經註冊課程的主辦者提供他們管有或控制關於該課程及主辦者的資料／文件。這項規定有助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處）從主辦者獲取更多資料，以審查有關課程是否遵照法定的要求進行。然而，主辦者可聲稱並無管有所需資料／文件（例如有關資料／文件屬海外機構所有）而拒絕處長要求。

8. 為解決上文第 7 段所述問題，我們對由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註冊的課程施加一項新註冊條件，就是有關的主辦者須備存與非本地課程有關的若干文件（例如每名學生的報名表、錄取通知書、學分豁免文件、出席記錄、修業成績表及付款記錄的副本），直至指定時間（由學生入讀當日至完成或終止修課後兩個曆年）結束為止。如此，當處長有充分理由為檢視課程運作而要求主辦者提交文件時，主辦者不可聲稱並無管有有關文件，否則可因違反所施加的條件而導致其課程註冊被撤銷。

轉介執法部門

9. 如機構違反條例的規定，而性質僅屬輕微（例如在廣告遺漏了註冊編號），註冊處會按照既定做法，先向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而非立即轉介執法部門。如主辦機構未能採取補救措施或多次違反同一規定，註冊處則會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為加強跟進工作及對屢犯者起阻嚇作用，註冊處會收緊行使上述酌情權。我們已把上述收緊安排通知經註冊課程的主辦機構，並着力提醒機構完全遵守法例規定。

10. 至於嚴重罪行(即一經定罪可處監禁的罪行),例如進行並無根據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會維持現行做法,在掌握表面證據後,第一時間把此等懷疑個案轉介執法部門處理。

記錄投訴及違規情況

11. 註冊處一向對非本地課程的廣告定期進行審查,並調查市民大眾所舉報的個案。為密切跟進可能違規的個案及方便考慮是否採取跟進行動,註冊處製作了定期報告範本,並由2016年7月中開始使用,以全面記錄從報章、雜誌及網頁找到及投訴人提出的可能違規個案。

留意非本地課程的規管和質素保證

12. 除了確保非本地課程遵照法定的規定營辦外,教育學生及其家長有關香港非本地課程的規管機制和評審安排也同樣重要。為此,我們由2016年11月起作出安排,把香港非本地課程的規管機制公布周知,並進行宣傳,使消費者得知在考慮報讀非本地課程時如何保護本身利益。此外,我們通過各種渠道³告知學生和家長,部分非本地課程已通過評審局進行的本地評審。本地評審是根據一系列評審準則對非本地課程進行的質素保證程序,以確保課程質素符合香港資歷架構的基本標準。通過評審局評審的非本地課程可獲等同經本地評審課程的同等地位。

13. 為鼓勵非本地課程的主辦機構進一步加強其非本地課程的質素保證,從而為學生提供更佳保障,我們於2016年11月發信予所有非本地課程的主辦機構,提醒機構就其

³ 舉例而言,我們向各中學發出教育局通函和海報,以及出席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屆考生而設的電台節目,接受訪問。

課程接受本地評審可申請資歷架構基金下評審資助計劃的資助。

擬備中的措施

審查周年申報表

14. 根據條例，課程主辦者須向處長提交載有指定資料的周年申報表。我們正修訂周年申報表所用的表格，藉以規定主辦者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課程內容及學生獲得的學分豁免等。此等資料有助註冊處審查有關課程的運作，以及對懷疑違反法定規定的課程展開調查。

視察

15. 根據條例第 24 條，獲授權的視察主任可進入任何處所，並要求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出示備存於該處所內的文件，以供查閱。以往，我們在有需要時才作視察。為了加強監管非本地課程的運作，我們已計劃作定期視察。有關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包括培訓員工，以及編製視察手冊。我們計劃在 2017 年第三季開始定期視察。視察對象包括被投訴最多的課程主辦機構，以及周年申報表內顯示有違規情況的機構。我們亦會視乎個案數量，進行抽樣視察。

加強宣傳

16. 我們會繼續進行第 12 段所詳述的宣傳工作，並暫訂在 2017 年 2 月初推出電視／電台宣傳信息，並會在 2017 年 2 月為升學就業輔導教師舉辦研討會。我們亦會利用將於 2017 年 5 月派發予中學文憑考試應屆考生的升學輔導手冊，宣傳報讀非本地課程所須注意的事項。

未來路向

17. 教育局認為已推行及擬推行的措施能加強整體的監察及規管工作，並為學生提供更佳保障。教育局會持續留意上述措施的成效，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是否須要採取進一步的加強措施。

教育局
2017年1月